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市监处罚〔2022〕10号

当事人：杨兰姣

住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白云乡竹口街

身份证号码：45222919661\*\*\*\*\*\*\*\*

联系电话：1807472\*\*\*\*

2021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抽样人员依法对位于融水县白云乡竹口街杨兰姣（以下称为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摊点进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现场在当事人的陪同下从其经营的摊点随机抽取了“香蕉”等食用农产品一批共6种样品，样品送至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验。该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签发的《检验报告》（№：SP202123605）中显示“食品名称 ：沙糖橘；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于2021年12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SP202123605）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XC21450225634800399），由当事人杨兰姣签收；执法人员现场开展不合格食品后处置工作，未发现上述同批次不合格“沙糖橘”。

2021年12月18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复检和异议申请，视为认可检验结论无异议。2021年12月30日，当事人杨兰姣到我局白云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其对我局抽检过程无异议，承认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沙糖橘”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同时供述无法确认涉案“沙糖橘”的进货来源。经核实，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48元,违法所得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杨兰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2021年11月11日）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过程；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0091078）图片打印件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抽检的事由和事项；

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XC21450225634800399）1份 ，证明样品基本信息情况；

5、《检验报告》（№：SP202123605）1份,证明从当事人经营的摊点抽取“沙糖橘”样品经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事实；

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XC21450225634800399）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享有的权利；

7、《现场笔录》1份（2021年12月15日）,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检验报告及开展不合格后处置工作情况；

8、《检验报告》（送达回证）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上述检验报告；

9、《询问笔录》（2021年12月30日）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和涉案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事项；

10、 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拍照4张，证明执法人员2021年11月11日现场抽检的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告字〔2022〕10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